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ABC 加油站-英語補救教學簡章

105.8.15

■ 課程名稱：105-1 ABC 加油站-英語補救教學課程

■ 課程內容：針對英語文基礎能力需加強之學生，由語言中心老師擔任補救教學師資，應用英語系同學協助線上軟體學習教學工作，引導學生提升個人英語文實力。

■ 課程資訊：105/10/11-11/30

1. 第 5~12 週為上課週(11/7~11/13 為期中考週，暫停上課一次)，每週 1~2 次，每次 3 小時，共計 30 小時。
2. 上課時間 18:00~21:00
(18:00~20:00 中心老師授課；20:00~21:00 由 TA 輔助線上軟體學習；每週課外線上練習時數至少 6 小時)
3. 本課程依程度(前測成績)分 3 班
 - (1) A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三、四(10 月 12. 13. 19. 20. 26. 27、11 月 2. 16. 23. 30) / 3412 語言教室
 - (2) B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二、三(10 月 11. 12. 18. 19. 25. 26、11 月 1. 15. 22. 29) / 3415 語言教室
 - (3) C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三、四(10 月 13. 20. 27、11 月 2. 3. 16. 17. 23. 24. 30) / 3415 語言教室

■ 報名時間：105/9/12~10/7

■ 報名對象：

1. 限本校在學學生。
2. 所有學制均可報名，錄取順序(1)四技、二技(2)五專、研究所。
3. 英語能力未達英檢初級(多益 225 分)者。

■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。(路徑：中科大/教學單位/全教會/語言中心/報名專區/ABC 英語補救教學)
2. 線上報名後須於 **2 天內(不含假日)** 至語言中心繳交相關費用，最遲應於 **10/7(五)16:00 前** 完成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棄權，報名系統將自動刪除之，名額逕行開放給其他同學。
3. 費用說明：1,000 元。
 - (1) 課程費用 0 元。
 - (2) 保證金 1,000 元。(課程結束後依結業標準退還)
 - (3) 書費(含講義)另計，開課後收取。

■ 結業標準：

1. 符合規定者請於 1/3~1/13，攜帶「學生證及收據」至語言中心辦理保證金 1,000 元退還手續，否則將其保證金歸語言中心管理。
2. 下列標準其中一項未達成者將沒收保證金
 - (1) 完成報名後卻臨時需要退班退費者。
 - (2) 中途退出或缺席超過 3 小時以上(請假亦列入缺席紀錄)者。
 - (3) 未依課室規定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或在教室內吵鬧喧嘩及未依規定就座等。
 - (4) 未參與前、後測及填寫相關問卷。
 - (5) 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模考(Easy Test 共二回)。
 - (6) 未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自學軟體 Rosetta Stone V2 Level1 unit4~unit12 全部單元
 - ◆ 註：若家中網路無法進行課後練習，請多利用語言中心自學室(時間及使用規範如第 3 頁)，或 ABC 補救教學課後留下來繼續練習並完成進度。
 - (7) 未按時完成課程規定作業(例：背單字、課堂小考、軟體進度、課本習題...等)

■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免學費 0 學分，教材講義費需自行負擔，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書籍。
2. 本課程依測驗成績程度分班，報名本課程前請先自行確認各課程時間均可參加，一旦完成分班後，不得要求轉班。
3. 每班預計招生 30 名，約 90 名。
4. 無法配合上課及考試日期者，請勿報名。
5.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。
6. 課程相關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或其他說明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。
7. 如對本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語言中心 04-2219-5150/6417、lc00@nutc.edu.tw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ABC 加油站-英語補救教學/重要時程表

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名	9/12(一)~10/7(五) 09:00~16:00	中正大樓 4 樓 語言中心	1. 先完成線上報名 2. 報名後須於 2 天內(不含假日) 至語言中心繳費，最遲應於 10/7(五)16:00 前 繳費完成。 3. 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退班退費，因此無法配合課程時間者請勿報名。
公布前測名單	10/7(五) 18:00	語言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	1. 公布前測名單及考場教室 2. 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
前測	10/8(六) 09:00~12:00	中正大樓 4 樓 3411-3415 教室	1. 前測採「紙本測驗」方式進行。
公布上課名單	10/9(日) 18:00	語言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	1. 錄取標準：英語能力未達初級(多益 225 分)者。 2. 達英檢初級者，需改參加英語證照課程。 3. 本課程依學生程度(前測成績)分班，且 分班後不得要求換班 。
上課時間	10/11~11/30 18:00~21:00	中正大樓 4 樓 3412、3415 教室	1. 每週 1~2 次，每次 3 小時，共 10 次， <u>每週課外線上練習時數至少 6 小時</u> 。 2. 11/7~11/13 為期中考週，該週不上課。 3. 班級(依前測成績) (1) A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三、四 10 月 12. 13. 19. 20. 26. 27 11 月 2. 16. 23. 30 / 3412 語言教室 (2) B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二、三 10 月 11. 12. 18. 19. 25. 26 11 月 1. 15. 22. 29 / 3415 語言教室 (3) C 班(未達初級)：週三、四 10 月 13. 20. 27 11 月 2. 3. 16. 17. 23. 24. 30 / 3415 語言教室 4. 無法配合課程時間者，請勿報名。
後測	12/3(六) 09:00~12:00	中正大樓 3411-3415 教室	1. 後測採「紙本測驗」方式進行。
保證金退費	1/3~1/13 09:00~16:00	中正大樓 4 樓 語言中心	1. 依結業標準機制辦理 2. 請攜帶「 收據或學生證 」至語言中心辦理退費

自學室使用規範

■ 使用自學室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：

- 使用者需持教職員工證/學生證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（中正大樓四樓 4410 室）登記換證，一人一證使用一台。
- 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等不當行為。
- 非中心提供之視聽資源禁止於自學室內播放，且嚴禁擅自複製或轉錄所有視聽資源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- 中心典藏之資料禁止複製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- 使用電腦嚴禁上聊天室、線上遊戲、色情暴力等不良網站，且不得進行違法下載、安裝無版權軟體等違法行為。如經中心人員發現並後仍持續違規，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- 使用各項設備均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擅自移動、安裝或拆解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為確認責任歸屬，使用前應先檢查，若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中心人員處理。
- 遺失、損壞視聽資料或器材者，得自行購買相同公播版視聽資料或器材賠償，否則應以原價賠償。
- 資料器材使用完畢，應關閉電源，歸還所借物品並取回證件。

■ 若違反規定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兩週不得申請借用自學室。

■ 欲使用自學室者，請先至語言中心換證。

■ 開放時段：

- 學期中:週一至週五 09:00-21:00
 週六 13:00-21:00
 週日 09:00-16:00
- 寒暑假:週一至週四 09:00-16:00
(逢國定假日不開放)